

2023年度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
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9
附件 1	29
附件 2	43
第五部分 附表	7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9
二、收入决算表	79
三、支出决算表	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的监督管理职责；协助苍溪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县国资金融局）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2.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国资国企金融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国资国企金融管理的办法和制度规定。

3. 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监督责任，负责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4. 指导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推动县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县域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 按照组织管理权限，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提出任免建议，并对拟任命或建议任命的人选进行考察。负责对任命的企业负责人

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 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协助县国资金融局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执行方案，组织监督所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 负责所出资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产权界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处置等事项的核准、备案和审批，确保资产运行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能。

8. 负责指导所出资企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和内部审计工作。

9. 协调中央、省、市和外地在苍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10. 负责联系驻县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保险、证券业金融机构以及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县内金融机构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的服务协调工作，引导、鼓励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1. 负责全县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的服务协调工作；承担企业上市审核推荐、上市公司规范发展、资产重组、配股、增发等工作；负责产权交易规范发展、重大金融项目招商的服务协调工作；负责农村金融市场发展和农村金融体系、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等服务协调

工作。

12. 负责研究运用融资政策、渠道、平台、工具和外地融资经验；负责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融资工作；负责县级相关部门、县级国有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三农产业融资的服务协调工作，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经济指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81亿元，占目标任务的64%；完成投资入库2.05亿元，占目标任务的27%；实现项目储备9个、投资12.55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125%。

2. 改革发展。一是顺利实施国有企业资产梳理项目，有效归集资产资源，2023年9月8日，县国投集团成功获得AA主体信用评级。二是大力发展市场化自营业务，县文旅集团积极拓展梨仙湖露营基地、梨花夜市广场、引入茅台葡萄酒等业务，上海星巴克、菜鸟裹裹等进驻梨仙湖南商业广场。三是不断优化资本布局，推动国有资本增量向绿色低碳产业和重点行业集中，城投碳汇公司积极谋划实施我县农业碳汇、公共机构节能减排等项目。四是持续开展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实施亏损企业减亏行动，广元市纪委留置中心苍溪分中心迁建项目投入运营。

3. 产业振兴。一是超常推进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已于2023年9月18日完成一期（一标段）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实现现场平550亩，为通威项目在我县落地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奋力做好通威绿色基材项目要素保障。三是有序推进眼镜工序电镀项目。四是全力实施教育等民生保障项目。高效完成苍中校教育产业园区民生项目，2023年11月18日县城投公司完成与苍溪中学校移交手续办理工作，新增学位1800个。

4. 招商引资。一是加大央省国企合作招引力度。二是启动工业水厂及工业污水厂招商工作。已发布招商公告，先后与上实环境、四川翰克环保等7家企业对接，与鹏鹞集团、中船集团、北京首创等4家企业进行了深度交流。三是加快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与中煤集团、中创大有、陕西土木林、长江造林局等近10家企业持续洽谈储备林项目合作事宜。四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用好用活中小微企业孵化园资产，招引企业发展光伏发电产业。

5. 金融支持。一是抓实“一行帮一县”工作。积极与中国建设银行、人保财险结对金融机构联动，有效对接中国工商银行、泸州银行等，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大对涉农保险支持，切实降低融资成本，助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二是落地托底帮扶工作。与四川金控集团签订《托底性帮扶政企合作协议》，制定《托底帮扶苍溪县工作清单》，在6个方面达成11项帮扶措施。三是加快上市企业培育。按照“计划一批、储备一批、报送一批”模式，我县已有

4家企业纳入储备名录。

6. 党的建设。一是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细化具体贯彻举措，确保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国资金融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落实。二是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先后开展主题教育中心组专题学习3次，采取“立足岗位作贡献”“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方式开展主题学习活动累计11次。三是理顺企业党组织关系，将县属4家粮食企业党组织关系划归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进行管理，促进粮食企业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有机统一。四是全面落实“党建入章”，修订完成公司章程，纵深推进党的领导贯穿到公司治理全过程各环节，国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更加凸显。五是择优选派帮扶力量。严把选派标准，精选6名青年干部下沉驻村帮扶，坚持把乡村一线作为青年干部培养锻炼的重要平台。

7. 从严治党。一是深化警示教育。坚持以案释法、以案促廉，组织国企干部职工观看《“企”途》《迷途》警示教育片24场次，参观廉洁教育基地300余人次，参加法院旁听庭审80余人次。二是开展系统治理。紧盯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人、财、物”等关键环节，组织开展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领导人直系亲属任职回避、经商办企业清查、廉政教育、案件线索清零等4项专项活动，

下发建议书8份，整改通知书2份，并督促相关企业对标对表，限期整改。三是加强案件查办。收集国有企业项目招投标、项目建设、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等方面线索18个，查处问题15个，立案4起，给予政务处分1人，组织处理17人。

8. 营商环境。一是在中国银行苍溪支行设置涵盖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的一站式苍溪普惠金融服务中心，让“企业进一个窗口”解决多项金融需求。二是充分发挥融资攻坚小分队作用，摸排55余家企业超5亿元融资需求。三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群众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统筹推进保险业务发展，全年召开乡镇片区保险座谈会5场，印制发放《苍溪县涉农惠农保险宣传手册》2000余份。四是深入开展金融助企纾困活动，举办政银企对接会10次，健全协调服务机制，优化金融政策环境，帮助7家小微企业获得授信800余万元。

9. 风险防范。一是做好金融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防范金融风险宣传。严格落实“1+9+31”工作机制要求，重点关注房地产企业、门面商户、民间投融资中介等重点业态，做好风险排查。通过电子屏宣传、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在机关事业单位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全年开展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活动2次，发放远离金融陷阱公开信、风险警示单等资料5000余份。目前，全县非法集资存案已实现清零。二是着力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县属国有企业通过县

财政预算支出和自有经营收入，主动消化存量债务风险，稳步推进债务结构优化，全年化解债务1亿余元。三是全年召开安全会议20余次，在全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60余次，发现安全隐患115处，发出整改通知书9份，整改率100%。四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加强涉稳矛盾排查。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3,586.1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100.56万元，增长39.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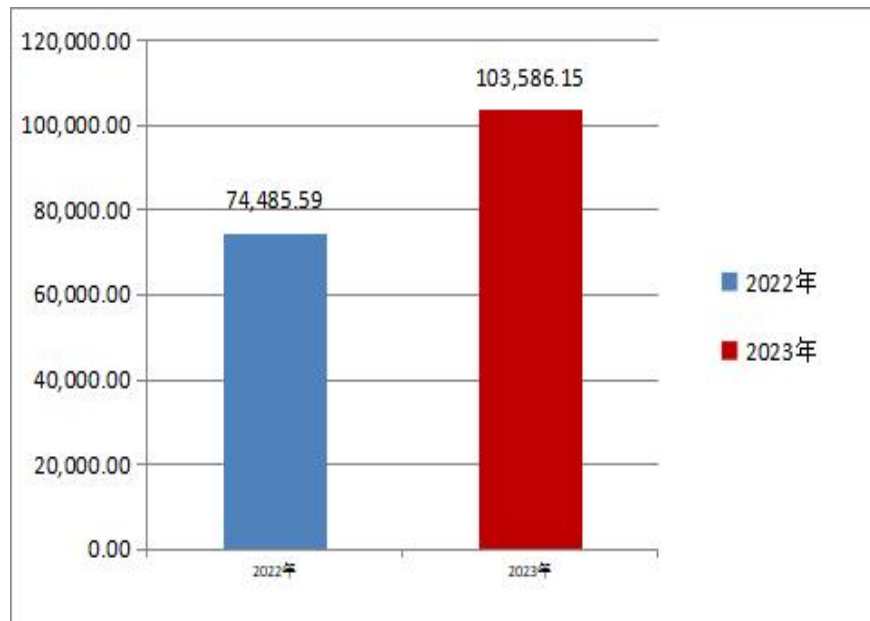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6,331.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667.91万元，占34.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414.08万元，占64.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0

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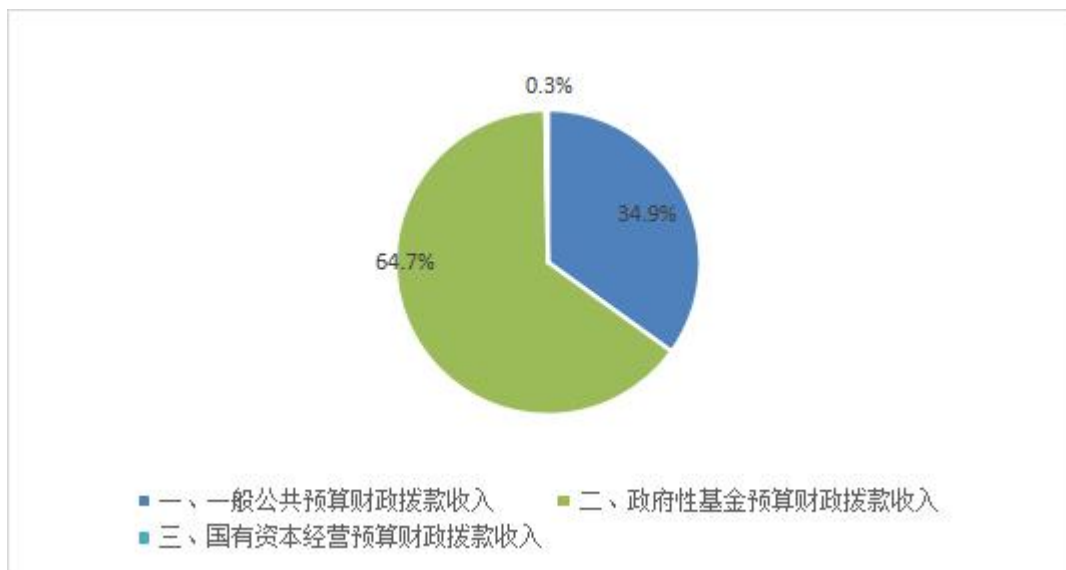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3,586.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2.06万元，占0.3%；项目支出103,234.09万元，占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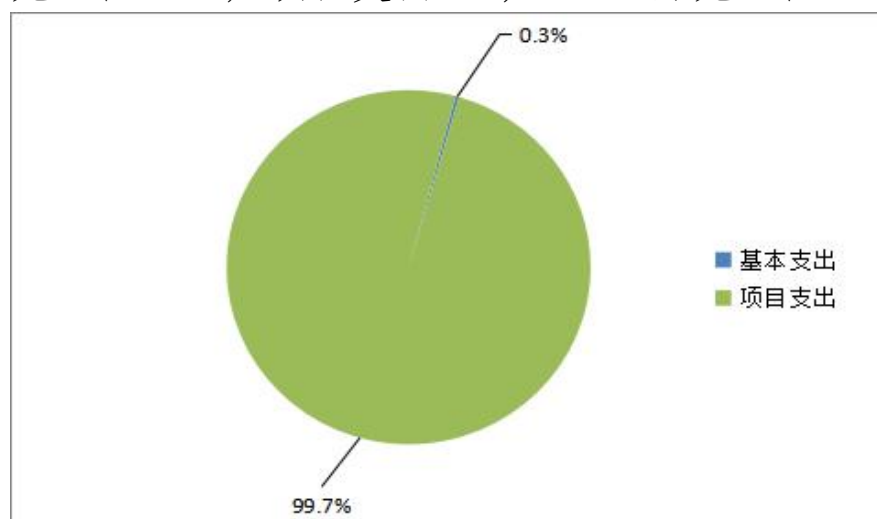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3,586.1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9,103.56万元,增长39.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拨款增加。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86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1.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40.55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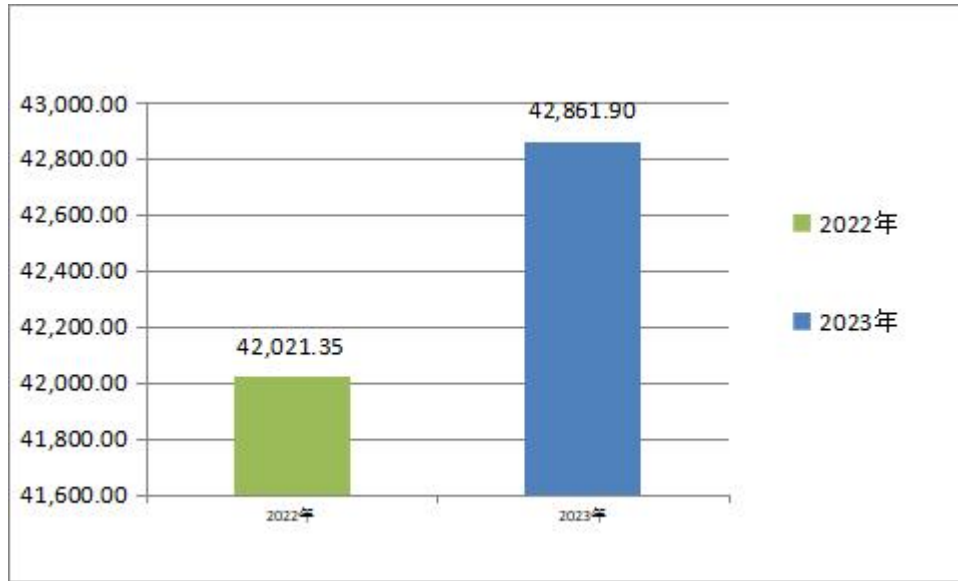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86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4.87万元，占0.2%；教育支出2,818万元，占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17万元，占0.1%；卫生健康支出72.41万元，占0.2%；城乡社区支出16,169万元，占37.7%；农林水支出22,709.39万元，占5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97.35万元，占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00万元，占0.9%；金融支出58.64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28.07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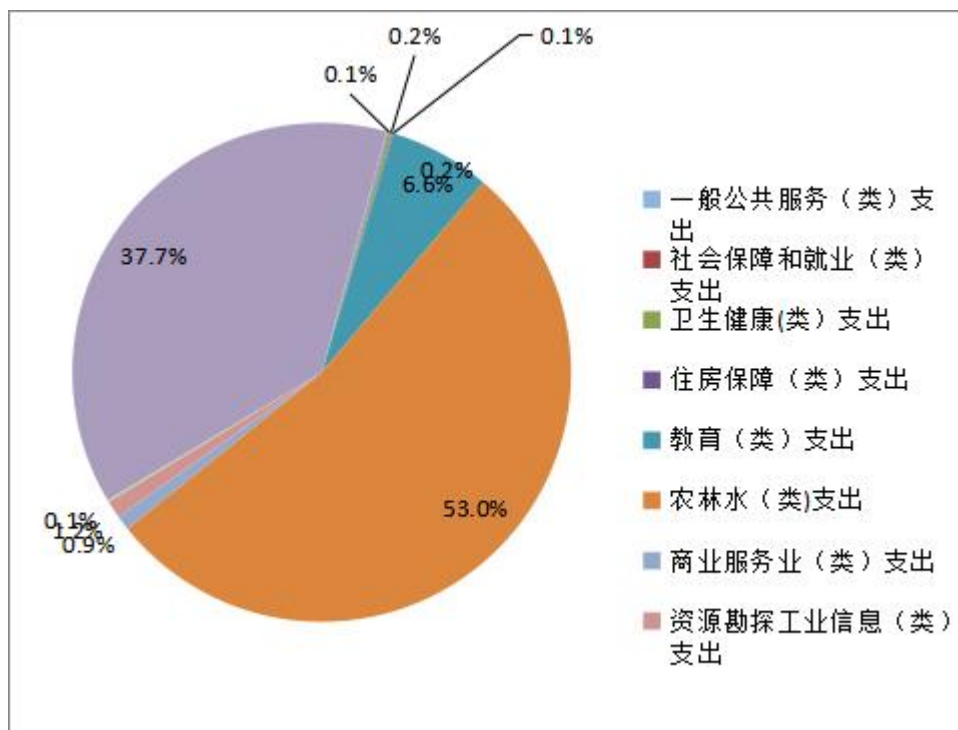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9,792.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86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6.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53万元，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8.98万元，支出决算为70.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9.1%。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未及时申报报账资料。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全年预算为2,818万元，支出决算为2,8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4.19万元，支出决算为34.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相关保险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2.41万元，支出决算为12.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87.04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8.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隔离酒店未及时申报报账资料。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16,169万元，支出决算为16,169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全年预算为1,374万元，支出决算为1,3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全年预算为8,542万元，支出决算为8,5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1,331万元，支出决算为1,3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全年预算为3,693.31万元，支出决算为3,693.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076.96万元，支出决算为2,949.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金融保险机构等在苍企业未及时申报报账资料。

14.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全年预算为10,337.73万元，支出决算为4,819.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6.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保险机构未及时申报2023年4季度农业保险补贴。

15.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10万元,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未达支付条件。

1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1,199.89万元, 支出决算为497.35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41.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未达支付条件。

1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400万元, 支出决算为400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8.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585.42万元, 支出决算为58.64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未达支付条件。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全年预算为28.07万元, 支出决算为28.07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2.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6.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3.11万元、津贴补贴5.5万元、奖金87.53万元、绩效工资59.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4.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4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07万元、住房公积金28.07万元、奖励金0.04万元。

公用经费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14万元、印刷费3万元、水费0.09万元、电费2.08万元、邮电费3.19万元、差旅费5.18万元、公务接待费1.55万元、工会经费2.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3万元、其他交通费0.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1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完成预算的97.4%；较上年增加0.26万元，增长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积极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心承担国企招引、乡村振兴托底帮扶等工作增多。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3

万元，占6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5万元，占34.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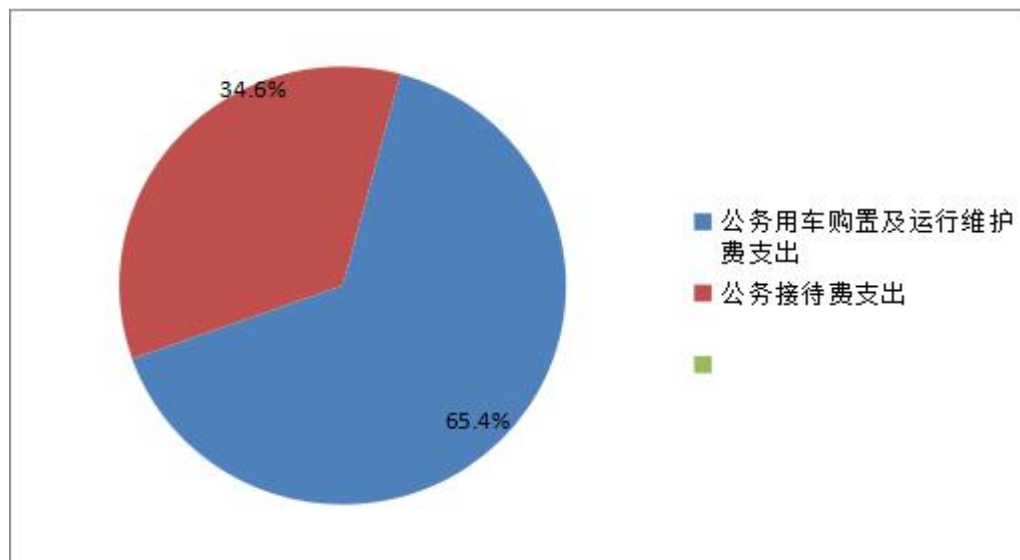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93万元，完成预算的9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13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为中心承担金融融资、国有资产监管、信访维稳等工作增加，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增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

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3万元。主要用于金融融资、国有资产监管、信访维稳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预算的9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21万元，增长15.7%。主要原因是中心承担国企招引、乡村振兴托底帮扶等工作增多，公务接待事宜增加，相关费用随之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145人次，共计支出1.5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业务考察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59,971.35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752.9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32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经济开发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聚宝源公司土地增减挂钩专项预算项目等4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聚宝源公司土地增减挂钩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15分，绩效自评综述：从整体情况来看，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把关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刚性约束，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支出科学合理，无违规现象；聚宝源公司土地增减挂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脱贫攻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通过该项目实施，推动脱贫攻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改善

农村生产条件，提高农业收入，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基础；汉昌水务公司县城供水工程（一期）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县城发展规划和居民用水需求。该项目目标明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聚宝源公司电商物流园项目场平工程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实施，场平工作顺利完成，推进了中农城投苍溪农副产品直批电商综合物流博览园场平工程项目的建设；县文旅集团黄猫垭镇高台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地方旅游业发展，刺激消费，增加就业机会。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反映用于乡村内街巷和农田间机耕道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贷款的奖补和贴息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

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指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指反映各级财政部门用于除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二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项）：指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改革中职工安置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项）：指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公益性企业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支出，包括油气管道支出、交通运输设施支出、通信设施支出、市政服务设施支出等。

三十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指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三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度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内设机构11个：党委办、综合股、国资股、国企股、项目融资股、监审股、财务股、银行保险股、地方准金融机构股、资本市场股、安全监管股

（二）机构职能

1. 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的监督管理职责；协助苍溪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县国资金融局）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2.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国资国企金融管理的方针政策

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国资国企金融管理的办法和制度规定。

3. 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监督责任，负责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4. 指导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推动县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县域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 按照组织管理权限，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提出任免建议，并对拟任命或建议任命的人选进行考察。负责对任命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 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协助县国资金融局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执行方案，组织监督所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 负责所出资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产权界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处置等事项的核准、备案和审批，确保资产运行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能。

8. 负责指导所出资企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和内部审计工作。

9. 协调中央、省、市和外地在苍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10. 负责联系驻县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保险、证券业金融机构以及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县内金融机构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的服务协调工作，引导、鼓励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1. 负责全县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的服务协调工作；承担企业上市审核推荐、上市公司规范发展、资产重组、配股、增发等工作；负责产权交易规范发展、重大金融项目招商的服务协调工作；负责农村金融市场发展和农村金融体系、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等服务协调工作。

12. 负责研究运用融资政策、渠道、平台、工具和外地融资经验；负责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融资工作；负责县级相关部门、县级国有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三农产业融资的服务协调工作，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2023年公务员1人，事业人员20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8,300.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58.8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69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172.80万元。决算报表收入103,586.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667.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9,414.0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5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收入27,254.17万元。

(二) 支出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支出8,300.65万元，其中：基本416.36万元；项目支出7,884.29万元。决算报表支出为103,586.15万元，其中：基本352.06万元；项目支出103,234.09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0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满分65分，实际得分57.15分，具体如下：

1. 履职效能满分15分，得分15分。

(1)经济指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81亿元，占目标任务的64%；完成投资入库2.05亿元，占目标任务的27%；实现项目储备9个、投资12.55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125%。

(2)改革发展。一是顺利实施国有企业资产梳理项目，有效归

集资产资源，2023年9月8日，县国投集团成功获得AA主体信用评级。二是大力发展市场化自营业业务，县文旅集团积极拓展梨仙湖露营基地、梨花夜市广场、引入茅台葡萄酒等业务，上海星巴克、菜鸟裹裹等进驻梨仙湖南商业广场。三是不断优化资本布局，推动国有资本增量向绿色低碳产业和重点行业集中，城投碳汇公司积极谋划实施我县农业碳汇、公共机构节能减排等项目。四是持续开展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实施亏损企业减亏行动，广元市纪委留置中心苍溪分中心迁建项目投入运营。

（3）产业振兴。一是超常推进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已于2023年9月18日完成一期（一标段）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实现场平550亩，为通威项目在我县落地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奋力做好通威绿色基材项目要素保障。三是有序推进眼镜工序电镀项目。四是全力实施教育等民生保障项目。高效完成苍中校教育产业园区民生项目，2023年11月18日县城投公司完成与苍溪中学校移交手续办理工作，新增学位1800个。

（4）招商引资。一是加大央省国企合作招引力度。二是启动工业水厂及工业污水厂招商工作。已发布招商公告，先后与上实环境、四川翰克环保等7家企业对接，与鹏鹞集团、中船集团、北京首创等4家企业进行了深度交流。三是加快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与中煤集团、中创大有、陕西土木林、长江造林局等近10家企业持续洽

谈储备林项目合作事宜。四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用好用活中小微企业孵化园资产，招引企业发展光伏发电产业。

（5）金融支持。一是抓实“一行帮一县”工作。积极与中国建设银行、人保财险结对金融机构联动，有效对接中国工商银行、泸州银行等，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大对涉农保险支持，切实降低融资成本，助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二是落地托底帮扶工作。与四川金控集团签订《托底性帮扶政企合作协议》，制定《托底帮扶苍溪县工作清单》，在6个方面达成11项帮扶措施。三是加快上市企业培育。按照“计划一批、储备一批、报送一批”模式，我县已有4家企业纳入储备名录。

（6）党的建设。一是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细化具体贯彻举措，确保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国资金融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落实。二是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先后开展主题教育中心组专题学习3次，采取“立足岗位作贡献”“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方式开展主题学习活动累计11次。三是理顺企业党组织关系，将县属4家粮食企业党组织关系划归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进行管理，促进粮食企业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有机统一。四是全面落实“党建入章”，修订完成公司章程，纵深推进党的领导贯穿到公司治理全过程各环节，国企

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更加凸显。五是择优选派帮扶力量。严把选派标准，精选6名青年干部下沉驻村帮扶，坚持把乡村一线作为青年干部培养锻炼的重要平台。

(7)从严治党。一是深化警示教育。坚持以案释法、以案促廉，组织国企干部职工观看《“企”途》《迷途》警示教育片24场次，参观廉洁教育基地300余人次，参加法院旁听庭审80余人次。二是开展系统治理。紧盯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人、财、物”等关键环节，组织开展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领导人直系亲属任职回避、经商办企业清查、廉政教育、案件线索清零等4项专项活动，下发建议书8份，整改通知书2份，并督促相关企业对标对表，限期整改。三是加强案件查办。收集国有企业项目招投标、项目建设、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等方面线索18个，查处问题15个，立案4起，给予政务处分1人，组织处理17人。

(8)营商环境。一是在中国银行苍溪支行设置涵盖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的一站式苍溪普惠金融服务中心，让“企业进一个窗口”解决多项金融需求。二是充分发挥融资攻坚小分队作用，摸排55余家企业超5亿元融资需求。三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群众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统筹推进保险业务发展，全年召开乡镇片区保险座谈会5场，印制发放《苍溪县涉农惠农保险宣传手册》2000余份。四是深入开展金融助企纾困活动，举办政银企对接会10

次，健全协调服务机制，优化金融政策环境，帮助7家小微企业获得授信800余万元。

(9) 风险防范。一是做好金融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防范金融风险宣传。严格落实“1+9+31”工作机制要求，重点关注房地产企业、门面商户、民间投融资中介等重点业态，做好风险排查。通过电子屏宣传、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在机关事业单位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全年开展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活动2次，发放远离金融陷阱公开信、风险警示单等资料5000余份。目前，全县非法集资存案已实现清零。二是着力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县属国有企业通过县财政预算支出和自有经营收入，主动消化存量债务风险，稳步推进债务结构优化，全年化解债务1亿余元。三是全年召开安全会议20余次，在全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60余次，发现安全隐患115处，发出整改通知书9份，整改率100%。四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加强涉稳矛盾排查，调解各种矛盾纠纷57件，有序推进嘉美新居历史遗留攻坚问题整改3个，全年未发生重大影响的上访事件。

2. 预算管理满分25分，得分17.15分。

(1) 预算编制质量满分8分，得分8分。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2023全年预算数111,765.27万元，2023年预算执行

数103,586.15万元，根据计算得4分：资产配置得2分：政府采购得2分。按照要求，2022年11月部门预算编制收集资料，12月编制出预算初稿，后经多方征求意见，按时上报了2023年度部门预算，经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高质量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严格遵照执行。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

（2）单位收入统筹满分4分，得4分。我单位无自有收入，该项得分4分。2023年，我部门除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外，无其他收入来源。全部收入都以预算项目形式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库，实行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终止等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项目谋划，夯实项目库，为精准科学编制预算提供支撑，促进财政资金绩效不断提升。

（3）支出执行进度满分6分，得分2.15分。我单位1至6月预算执行数为28,076.32万元，支出预警金额为0元，支出违规为0元，根据计算得1分；1至10月预算执行数为53,433.63万元，支出预警金额为0元，支出违规金额为0元，根据计算得1.15分。2023年，我部门财政预算拨款总收入103,586.15万元，实际支出103,586.15万元，执行各项预算进度为100%。

(4) 预算年终结余满分2分，得分2分。我单位2023年无年终结余资金，该项不扣分。

(5) 严控一般性支出满分5分，得分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年初预算较2022年实现压减，根据计算得1分；一般性支出预算执行较2022年未实现压减，不得分。

3. 财务管理满分10分，得分10分。

2023年，我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差旅费等支出。按照规定分别设置会计和出纳岗位，明确了工作职责，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和财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4. 资产管理满分9分，得分9分。

2023年，我部门固定资产原值103.39万元，累计折旧75.34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有力地保障了日常办公需要。通过对资产的盘点，无盈亏，盘活率100%。固定资产的购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都是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单位资产总体执行较好。

5. 采购管理满分6分，得分6分。

2023年，我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与采购办和财政做好等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3,25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6.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7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60,334.1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 项目决策满分12分，得分12分。

2023年，我部门申报的预算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所有预算项目的可行性、资金来源、资金预算、资金测算明细等均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后进行申报。预算项目在申报时，由责任部门在申请项目时提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

施周期、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金额等，全部制定绩效目标，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操作性强。对符合申报的项目，财务部门及时进行项目登记和项目入库，并按照程序逐一进行审核，再由财政部门下达控制数，分解指标，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执行满分12分，得分12分。

2023年，我部门所有预算项目资金执行均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进行细微调整，执行结果较好，有效地保障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目标实现满分11分，得分11分。

2023年，我部门预算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指标值，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目标偏离度控制在5%以内，实现效果良好。

2023年我中心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项目为县文旅集团注册资本金项目。该项目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年我中心涉及债券资金的项目为苍溪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我中心超常推进项目建设，已于2023年9月18日完成一期（一标段）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实现场平550亩，为通威

项目在我县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把关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刚性约束，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支出科学合理，无违规现象。自评得分92.15分。

（二）存在问题

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1. 继续从严控制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

出。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2023年度县聚宝源公司 土地增减挂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四川聚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2. 主管预算单位：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3. 主要内容：该项目拟整理复垦（申请挂钩指标）2715.79亩。其中农民集中居住区占用指标814.74亩，预留指标52.32亩，新增有效耕地7.28亩，流转结余指标总计1841.45亩。涉及苍溪县月山、桥溪、白桥、漓江、元坝、禅林、6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土地增减挂钩项目主要目的：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城乡用地；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2. 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支持的方向：支持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支持城镇建设用地有序扩张；支持农业产业化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资金申请情况：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19,75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垦土地面积	=	2715.79亩	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余指标	=	1841.45亩	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安置点	=	安置点107个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7等水田占比	≥	80.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	≤	工期483天	天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00%	百分比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	4万元/户、1.5万/户	万/户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	17180万元	万元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目申报预算19,750万元，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项目2023年开支情况、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在数量合理、投入经济、预算测算准确、测算过程详细、测算依据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评估认为，该项目任务数量基本合理、预算测算过程较为详细、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有一定的经济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项目的实施是项目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也是加快旧村改造、推进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平台。拟建项目的实施从三个方面辐射带动乡村振兴国家战略的实施：一是与改善农村生产条件相结合。通过归并零散地块，平整土地，改良土壤，道路综合建设，基础设施配套等手段，改善农村生产条件。通过项目实施，为农业的规模化经营创造条件，促进农业向规模化经营集中。二是与农民增收相结合。通过土地整理提高了土地效率，增加了农业收入和吸引农业产业化项目带来的土地收益要落到农民手中，切实保证农民通过土地整理得到实惠。三是促进当地农旅融合发展。项目通过对农村居民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既改善了当地农村居民的居住条件，提高当地农民生活水平，又改变了农村落后面貌，推动了城乡一体化发展，为农旅融合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评价选点

苍溪县月山、桥溪、白桥、漓江、元坝、禅林、6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共建安置点107个，抽查了月山安置点10个，

桥溪安置点8个，禅林安置点2个，元坝安置点10个，白桥安置点8个，漓江安置点10个，按预期值完成了安置点建设工作。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聘请相关专业人士、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本项目评价组成员由业主单位分管领导、纪检人员、财经人员、经办人员构成，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全程进行监督，最终结果由专家把关。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通用指标绩效满分54分，实际得分53分，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满分18分，得分18分。

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得6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

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此项共计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满分18分，得分18分。

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此项共计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满分9分，得分8分。

资金使用率80.5%，得3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5分；此项共计得分8分。

4. 项目结果满分9分，得分9分

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得6分；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此项共计得分9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专用指标绩效属于产业发展，选取产业发展专用指标进行评价，满分30分，实际得分27分，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相符合，得10分；项目实施增加土地垦殖率、提高土地生产能力、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农民集中安置新区107个，选址符合相关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并征求了项目区农户意见，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城市建新区未实施，扣除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所用指标、产业发展预留指标和新增有效面积，剩余指标用于城镇建新区建设使用，项目实施后复垦土地面积2715.79亩，结余指标1841.45亩，得9分；项目实施改善农村生产条件，新增耕地通过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收入，得8分；此项共计得分27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绩效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6分，实际得分16分，具体如下：

农民收入增加，标准粮产量增产71.67万公斤，作物总产值增加152.33万元，得3分；农村基础设施改善项目区土地垦殖率有所

增加，有效土层厚度平均为40cm以上，得3分；另外通过实施该项目区修缮了的田间沟渠输水，排水管线，以及各种田间道路，通过农田水利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的完善，改善了本地区农业的耕作条件，增强了项目区农业生产能力，得2分；可持续发展，项目区建成后，保留了必要的林盘地，保持了水土，涵养了水源，净化了空气，美化了环境，保持了项目区的田间气候，剩余林盘地形成科学合理的林网结构，使得项目区的农地和农业生产实现了可持续发展，得2分；耕地质量通过对田、水、路、林、村一体化综合治理，生产条件得到极大改善，间接地提高了项目区内所有耕地的产量，得3分；农业丰产，通过农田水利设施工程，有效地提高了项目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对于保证灾害年份的农业丰产发挥重要作用，得3分。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评价总分为96分。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加快城镇化进程”的目标，项目区域内的地质、气候、水文及环境条件较好，交通、供水、供电及供气条件优越，城市居民盼望建设意愿强烈，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项目资金来源可靠，工程技术方案科学，工程建设进度合理，

社会互适性好。项目建设十分可行。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 后期管护缺失

老百姓外出务工，导致部分土地出现管护不到位的情况。

(二) 结算周期较长

项目主要靠融资实施，政府与实施项目的国有企业结算周期太长。

2023年度县兴苍公司脱贫攻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苍溪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 2018 年脱贫攻坚村级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关于超常规推进2018年脱贫攻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苍脱贫办〔2018〕44 号）精神，为切实推进2018年脱贫攻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规范建设程序，确保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特设立此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建设依据是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供的2018-2019 年脱贫攻坚财政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评审文件。严格项目计划管理制度，按照财评组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施工，建设内容和工程量原则上不能增加，可以减少。项目总投资不能超过财政评审核定的预算造价。项目所涉及的施工、监理单位建设资质由县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管理中心审查、备案。项目建设实行合同制管理，施工企业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向发包单位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和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价的 5%）。通

过项目区的实施，解决了原本农村道路出行难问题，提高了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从而形成了环境优美、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的农民新村新模式，缩小了城乡差距，实现了城乡统筹，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时，为农业机械化、专业化、集约化、区域化生产奠定了基础，对于苍溪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构建和谐苍溪县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到四个坚持：坚持实行专户，坚持专款专用，坚持单独核算，坚持不截留，不挤占挪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坚持财务制度，规范财务手续，保证资金的正常运行，及时准确地进行账务处理及财务核算，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资金的专款专用，防止挤占挪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工程建设任务主要包括道路硬化、部分道路扩宽及道路修复等工作。

自评工作在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稳步展开，在前期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与细节，改进与完善绩效评价思路。向项目实施单位发出项目管理层声明书、资料需求清单，督促受评单位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组织实施中绩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项目效果等方面情况，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后，到现场查看、核实项目资料、文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在实施过程评价工作组对项目承建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根据现场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原理，对项目从决策、管理、效果三个方面，内部控制和外部影响两个角度进行逻辑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现场评价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初步意见。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根据2018年预算编制要求，绩效评估本着真正为出行方便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

(二) 评价选点

项目选点苍溪县2018年脱贫攻坚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应实现的绩效指标：硬化道路约255公里。

(三) 评价方法

1. 目标分析法。了解该项目预期的绩效目标，根据兴苍公司承包施工范围，对项目达到的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分析。

2. 因素分析法。通过了解该项目的特点，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该项目受益群众的调查问卷，对该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群众满意度。

（四）评价组织

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县兴苍公司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绩效分析

通过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满分18分，得分18分。

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得6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

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此项共计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满分18分，得分17分。

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9分；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此项共计得分17分。

3. 项目实施满分9分，得9分。

资金使用率79%，得3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到四个坚持：坚持实行专户，坚持专款专用，坚持单独核算，坚持不截留，不挤占挪用。项目实施执行有效，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坚持财务制度，规范财务手续，保证资金的正常运行，及时准确地进行账务处理及财务核算，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得6分；此项共计得分9分。

4. 项目结果满分9分，得8分。

该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2018年12月通过县级验收，8个月时

间内完成了项目的施工及竣工验收。该项目实际完成建设成本投资约1.04亿元。完成硬化道路255公里，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得6分；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2分；此项共计得分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专用指标绩效属于民生保障，选取民生保障专用指标进行评价，满分30分，实际得分25分，具体如下：一是有利于推动脱贫攻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基础。通过项目区的实施，解决了原本农户出行困难问题，提高了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同时，为农业机械化、专业化、集约化、区域化生产奠定了基础，对于苍溪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构建和谐苍溪县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二是改善农村生产运输条件，提高农业收入。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绩效设置满意度指标，满分16分，实际得分16分，具体如下：

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改变农村出行及生产生活面貌，助推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全年实际值95%，得分16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

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93分。通过该项目实施，推动脱贫攻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生产条件，提高农民收入，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基础。

五、存在主要问题

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是一项近年来重点突出的工作，项目单位领导及项目实施者对此项工作了解不够全面。

六、改进建议

一是要完善项目资金和账目管理。要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用途，杜绝专项资金违规使用情况，严格审查专项资金拨付。在制度中明确资金使用用途，对资金使用跟踪问效，开展绩效自评，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施，分类核算，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更好的绩效。

二是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要对绩效目标切实做好细化和量化，在计划内完成项目的实施，跟踪实施情况，明确项目实施效益。

三是加强项目日常监管。

2023年度县汉昌水务公司县城供水工程（一期）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防范饮用水源污染重大风险，确保县城生产生活用水安全，县委、县政府决定实施“苍溪县城供水工程”，将处于城区中民在带的饮用水源取水口搬迁至亭子口库区内，同步建设大洋沟应急水源，搬迁没有扩容空间的制水厂，将一江一湖两水源汇集于浙水乡寨坪村，通过净化、制水后重力供应给县城区及城乡结合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15年6月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议定，审定县城饮用水源取水口搬迁方案。2015年8月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定县城供水设施迁建融资方案。2015年10月21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溪县城供水工程可行性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5〕288号）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资金下达计划按《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苍溪县城供水工程（一期）投资计划的通知》（苍发改投资〔2017〕14号）和《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苍溪县城供水工程中梁子水厂（一期）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苍发改投

资〔2019〕164号）文件下达。

3. 项目主要内容：新建2.9万m³/d大洋沟应急引水工程、5万m³/d浮船式取水泵站一座，敷设输水管道31KM，新建供水调度应急抢险中心总建筑面积6200m²、新建5万m³/d净水厂一座（土建按10万m³/d建设）。

4. 主管部门职能：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汉昌水务公司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负责组织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和批复；负责绩效目标的公开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项目资金申报、支出、使用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项目支持方向：通过实施该项目，将改善县城居民区的用水安全与生态环境。集中修建完善的取、供水系统，能有效地解决部分高位地区欠压问题，更有效地保障了县城居民的正常生活用水，为苍溪的农业、工业以及旅游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发展环境；将改善和提高供水水质，预防各种传染病、公害病，为人民健康水平做出重大贡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财政下拨苍溪县汉昌水务有限公司苍溪县城供水工程

项目预算资金8,542万元，资金下达率和到位率均为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估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项目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合理、投入经济、预算测算准确、测算过程详细、测算依据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三)评价选点。评估认为：该项目目标设置合理、任务数量清晰、预算测算过程详细、测算依据充分，有一定的经济性。

(四)评价方法。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评估工作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

查阅、收集数据信息等，经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本项目评价组成员由业主单位分管领导、纪检人员、财务人员、经办人员构成，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全程进行监督，最终结果由专家把关。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通用指标绩效满分 54 分，实际得分 52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满分18分，得分18分。

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得6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此项共计得分 18分。

2. 项目管理满分18分，得分18分。

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

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此项共计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满分9分，得分8分。

资金使用率98%，得3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5分；此项共计得分8分。

4. 项目结果满分9分，得分8分。

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得6分；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2分；此项共计得分8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专用指标绩效属于产业发展，选取产业发展专用指标进行评满分30分，实际得分27分，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得10

分；项目实施对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城镇形象，拉动经济增长，带动老百姓就业增收得9分；项目实施促进供水企业经济收入增长，得8分；此项共计得分27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绩效设置满意度指标，满分16分，实际得分16分具体如下：

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值100%，得16分。

四、评价结论

县城供水工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县城发展规划和居民用水需求，评价总分为95分。该项目目标明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

五、存在主要问题

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是一项近年来重点突出的工作，项目单位领导及项目实施者对此项工作了解不够全面。

六、改进建议

一是定期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使其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和项目管理的实际需求。建立制度执行的监督和问责机制，确保制度的严格执行和有效落实。

二是要完善项目资金和账目管理。要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用途，杜绝专项资金违规使用情况，严格审查专项资金拨付。在制度中明确资金使用用途，对资金使用跟踪问效，开展绩效自评，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施，分类核算，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更好的绩效。

三是加强外部监督，邀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提供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聚宝源公司电商物流园项目场平工程 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四川聚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2. 主管预算单位：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3. 项目实施年限：2019年10月—2020年1月
4. 主要内容：本工程项目业主为四川昌德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算编制单位为四川恒正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南高速路苍溪县高速公路连接线东南侧。本项目建设依据为《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开展中农城投苍溪农副产品直批电商综合物流博览园项目场平工程的请示》（苍供〔2019〕39号）文件的批示精神，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土石方开挖及回填、排水工程、堡坎工程等，估算投资2,063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实施目的

(1) 促进农业产业升级：通过供销市场场平项目的实施，整合农业产业链资源，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推动农业向产业化、规模

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引入现代农业技术和管理模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保障农产品供应稳定：建立健全的农产品供应体系，确保农产品在市场上的稳定供应，满足消费者需求。通过供销市场场平项目，加强农产品流通环节的监管，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3)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创业平台，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引入先进的农业技术和市场信息，帮助农民提高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实现持续增收。

(4) 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强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和互动，促进城乡资源优化配置和要素自由流动。通过供销市场场平项目，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共同繁荣。

2. 支持方向

(1) 政策扶持：政府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包括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土地供应等，支持中农城投供销市场场平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为项目提供贷款支持，降低项目融资成本。

(2) 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改善农村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条件。建设现代化的农产品交易市场和仓储物流设施，提高农产品的流通效率和保鲜能力。

(3) 技术培训与推广：组织专家团队对农民进行技术培训，传

授现代农业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推广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种植模式，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品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资金申请情况：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1,792.95万元，其中2023年到位资金50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石方开挖	/	244953.4立方米	立方
			回填方	/	244502.79立方米	立方
			C20砼挡土墙	/	780米	米
		质量指标	标高	/	±50	米
			设计给定值	/	425.85	/
		时效指标	工期	/	工期120天	天
	补助期限		/	县级验收前兑付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量测算	/	5000万元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改善	/	形成了环境优美、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	/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地、水土、空气等	/	保持了水土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百分比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安工程	/	16793394.00元	元
		补贴标准	待摊投资	/	1136117.00元	元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选点、评价指标：项目选点为广南高速路苍溪县高速公路连接线东南侧，主要是土石方开挖，回填、堡坎、挡墙、排水沟管。

（2）评价方法：目标分析法，对照中农城投苍溪农副产品直批

电商综合物流博览园场平工程项目的绩效目标，根据运行的资源因素，对项目达到的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分析。因素分析法，通过了解中农城投苍溪农副产品直批电商综合物流博览园场平工程项目的资金的特点，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通过项目受益群众的调查问卷，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该项目评价目的旨在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决策合理性、实施过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项目后评价与反馈情况，以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最终目标实现。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地质条件问题

地质勘察充分，不存在不良地质现象（如软土、滑坡、岩溶等）

2. 排水与防洪问题

场平工程是考虑了区域的排水系统，场地内的雨水能够顺畅排出，避免了积水

3. 环境保护与生态影响

场平工程对周边环境未造成破坏，保护了区域内的植被、水体等生态资源保障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

4. 交通与物流组织

场平工程期间，保障了物流园区的交通顺畅，减少了施工对物流运输的影响

5. 成本控制与预算管理

场平工程的预算合理，未存在超支的风险

6. 评价重点

(1) 技术可行性评价

评估场平工程的技术方案是否成熟、可行，能否满足项目的需求。

考察施工队伍的技术实力和经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 经济合理性评价

分析项目的投资成本、预期收益和风险，评估项目的经济效益。综合考虑项目的长期效益和短期效益，确保项目的经济合理性。

(3) 社会影响评价

评估项目对当地社会、经济、环境等方面的影响，确保项目的社会效益。

关注项目对居民生活、就业、交通等方面的影响，积极采取措施减少负面影响。

(三) 评价选点

项目地址位于广南高速路苍溪县高速公路连接线东南侧。

（四）评价方法

（1）目标分析法。对照中农城投苍溪农副产品直批电商综合物流博览园场平工程项目的绩效目标，根据运行的资源因素，对项目达到的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分析。

（2）因素分析法。通过了解中农城投苍溪农副产品直批电商综合物流博览园场平工程项目的资金的特点，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项目受益群众的调查问卷，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本项目评价组成员由业主单位分管领导、纪检人员、财经人员、经办人员构成，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全程进行监督，最终结果由专家把关。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通用指标绩效满分54分，实际得分53分，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满分18分，得分18分。

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得6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

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此项共计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满分18分，得分18分。

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此项共计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满分9分，得分8分。

资金使用率81.6%，得3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

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5分；此项共计得分8分。

4. 项目结果满分9分，得分9分。

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得6分；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此项共计得分9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专用指标绩效属于产业发展，选取产业发展专用指标进行评价，满分30分，实际得分28分，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得10分；项目实施促进了电商物流园发展，带动增加了就业率得9分；项目实施改善了环境生产能力得到提高，为实现工业经济产业化发展战略得9分；此项共计得分28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绩效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6分，实际得分16分，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后，生产能力得到提高，为实现工业经济产业化发展战略，建立电商基地提供了有利条件，得3分；根据产量测算，项目实施后总产值比实施前增加了5,000万元，得3分；通过实施项目区建设，修缮了的沟渠输水、排水管线，以及各种道路，通过道路

工程的完善，增强了项目区电商生产能力。得3分；保持了水土，涵养了水源，净化了空气，美化了环境。得3分；通过对水、路、林一体化综合治理，条件得到了极大地改善，间接地提高了项目区内经济产量。得2分；通过道路设施工程，有效地提高了项目区通行能力，对于保证电商发展，得2分。

四、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实施，场平工作顺利完成，推进了中农城投苍溪农产品直批电商综合物流博览园场平工程项目的建设。该项目评价总分为97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的配套设施完善程度不够。

六、改进建议

建议增加餐饮住宿等功能性配套设施。

2023年度县文旅集团黄猫垭镇高台村专项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22年8月，为丰富红色文化，加强旅游建设，促进乡村发展，拟将黄猫垭镇打造为AAAA景区。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由四川苍溪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业主负责黄猫垭镇红色美丽高台村建设中的部分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由四川苍溪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业主负责黄猫垭镇红色美丽高台村建设中的部分项目，主要为红军街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高台村公共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台村数字乡村建设项目、高台村乡村振兴文旅融合项目、红军街乡村振兴农旅融合等共计5个项目。项目总投资2,115万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财政下拨四川苍溪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预算资金1,331万元，资金下达率和到位率均为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

效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估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项目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合理、投入经济、预算测算准确、测算过程详细、测算依据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三）评价选点。评估认为：该项目目标设置合理、任务数量清晰、预算测算过程详细、测算依据充分，有一定的经济性。

（四）评价方法。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县文旅集团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评估工作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收集数据信息等，经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本项目评价组成员由业主单位分管领导、纪检人员、财经人员、经办人员构成，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全程进行监督，最终结果由专家把关。

三、绩效分析

县文旅集团按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四级一级目标，资金分配、组织实施、资金安全、监督检查、信息统计、绩效管理、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满意度等二级指标，以及资金下达等三级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能分工，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强化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按规定开展稽查、监测评估、绩效评估等检查督查工作，按时间节点报送各类材料和报表。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通用指标绩效满分54分，实际得分54分，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满分18分，得分18分。

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得6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此项共计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此项共计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满分9分，得分9分。

资金使用率 100%，得3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此项共计得分9分。

4. 项目结果满分9分，得分9分。

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此项共计得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专用指标绩效属于产业发展，选取产业发展专用指标进行评价，满分30分，实际得分25分，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得10分；项目打造黄猫垭AAAA景区，丰富红色文化，加强旅游建设，促进乡村发展，带动老百姓就业增收，得8分；项目实施促进黄猫垭镇集体经济收入增长，得7分。此项共计得分25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绩效设置满意度指标，满分16分，实际得分16分，具体如下：

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全年实际值95%，得16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95分。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地方旅游业发展，刺激消费，增加就业机会。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